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 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更換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
- 及
- 三、繼續暫停買賣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志光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曹先生，68歲，於1984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香港理工學院管理學文憑，並於1989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前稱英國大律師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非執業大律師，於1988年獲英國林肯律師協會、1990年香港最高法院及1991年澳洲首都區最高法院認可。彼於2004年被授予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的特許詐騙審查師資格。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曹先生於公司法、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預防及核查欺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擔任香港和英國公司法律及合規事務的顧問及內部法律顧問。於2017年至2020年期間，曹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擔任實務教授(法律)，教授企業管治及監管框架研究生課程。

曹先生現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1)。彼於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間，曾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6)。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1)年，由2021年6月25日開始之委任函，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服務協議，曹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與現況而釐定。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曹先生將會就任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細則之規定，彼須就其董事任命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

- (a)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緊隨委任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 (i)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履新。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之公告所述之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俞君象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俞君象先生及黃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汝宏先生、吳偉奇先生及曹志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